附2：

临河区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牧场

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我区家庭农牧场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按照巴彦淖尔市农牧局的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粮食生产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提升家庭农牧场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 有机衔接。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支持家庭农牧场建设节水灌溉设施、农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储草棚、晾台、农机具停放库（棚）等附属设施，购置农牧业生产设备等。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 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投入品进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档案，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二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冷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实施之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生资、农产品加工原料，不得用于支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费。

三、支持对象

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牧场，重点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2017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牧场可适当放宽。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家庭农牧场实施并完成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后，经区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凭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发票以及支出明细决算等原始凭证确定补助金额，并通过“一卡通”拨付家庭农牧场。每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牧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目，包括材料费、设备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相关支出。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遴选。**临河区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乡镇、农场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审查推荐到区农牧局。

**（二）公开公示。**区农牧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考评结果按照1:1.2比例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上报市农牧局批复。

**（三）项目组织指导。**区农牧局指导市农牧局批复的**6个**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细化和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完成后由农牧、财政部门对项目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家庭农牧场负责人和合作社法人为同一人，只扶持一个主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河区2022年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组 长：李 泉 区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霍 青 区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苗三明 区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任志江 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陆惠平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海平 区农牧局合作经济指导股股长

闫广通 区农牧局财务股股长

刘文广 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云 杰 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合作经济指导

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河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任志江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等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农牧局将加强监督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不走偏。强化项目落实，确保具体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并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享受项目扶持的家庭农牧场要纳入新农直报系统和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管理。

**（三）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开展绩效评估。**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项目执行落实情况。绩效评价表（附件2-5）

**（五）按时总结上报。**各乡镇、农场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对家庭农场进行遴选，按照项目分配表的数量于9月25日前，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申报书》（附件3-1），《申报家庭农牧场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3-2）报送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507室。

联系人：云杰 联系电话：8921625。

附件：2-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申报书》及申报项目材料清单

2-2.《申报家庭农牧场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2-3.2021年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绩效评价表

2-4.2021年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2-1：

**巴彦淖尔市**

**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旗县:**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

**申报日期：**

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  |
| --- | --- |
| **申请项目家庭**  **农牧场名称**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项目建设时间** |  |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
| **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从以下两个方面确定建设内容，并将具体建设内容细化后填入本表。**  ①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 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投入品进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档案，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  **②**建设清选包装、烘干、冷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 |
| **具体项目建设内容：** | |
| **旗县区经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  **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农牧局意见** |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申报项目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表）

2.认定证书复印件

3.家庭农牧场管理制度

4.新农直报系统截图

5.名录系统截图

6.家庭农牧场经营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成效）

7.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8.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证明\*

9.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

说明：带\*号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胶印成册。

附件2-2：

申报项目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牧场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农牧业部门  认定时间 |  | | 认定证书编号 |  |
|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农牧场主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农场主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 |  | |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 |  |
| 主要产业 |  | | | |
| 土地草原经营 总面积（亩） |  | | 其中：流转土地 草原面积（亩） |  |
| 畜禽存栏（只） |  | | 畜禽出栏（只） |  |
| 常年雇工 |  | | 拥有农机具 | 台（套） |
| 参加合作社  或协会名称 |  | | 注册或使用  商标名称 |  |
| 是否有财务收支记录 |  | | 2021年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万元） |  |
| 2021年农牧业  纯收入（万元） |  | | 2021年家庭收入总额（万元） |  |
| 示范场等级 | 自治区级🞎（ 年） 市级🞎（ 年） | | | |
| 是否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是（ ）否（ ） 年参加 培训班 | | | |

附件2-3：

2022年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绩效评价表

旗县区： 评价时间：

| 考评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价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准备**  **（40分）** | 项目实施旗县要有市级制定的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2 |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系统、申报资料、相关文件等资料 |  |
| 项目实施旗县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 | 6 |  |
| 项目实施旗县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关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 | 5 |  |
| 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并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向盟市推荐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要有市级对2022年实施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批复 | 2 |  |
| 项目实施旗县完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完善“新农直报”系统。（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 5 |  |
| **项目实施**  **（30分）** |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实际建设项目与申报项目一致。 | 5 | 现场查看有关文件、台账、统计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 |  |
| 项目实施旗县定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对每个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 5 |  |
| 项目实施旗县按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 | 5 |  |
| 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 “一卡通”拨付相应资金，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 5 |  |
| 项目完成后，旗县要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 | 5 |  |
| **项目绩效**  **（30分）** | 项目实施旗县开展家庭农牧场精准管理服务（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年检、示范家庭农牧场评定等工作）。 | 5 |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入户调查，查阅记账凭证，总结报告等材料。 |  |
| 项目实施旗县完成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任务量。 | 5 |  |
|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增收20%以上。 | 5 |  |
|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建账立档情况。 | 5 |  |
|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具备有关手续，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 5 |  |
|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旗县、盟市、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 5 |  |
| **合计** |  |  |  |  |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附表2-4：

2022年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汇总表

旗县区：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家庭农牧场名称 | 经营者姓名 | 主要产业 | 经营规模 | 项目建设内容 | 示范场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